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湖北众勤律顾字第 6302-3 号

致：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 1 -
正 文	- 2 -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2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4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7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0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10 -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1 -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11 -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 11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2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 12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2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14 -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4 -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 15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港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指股票发行
中港龙	指	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
中港实业	指	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系中港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原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港股份”，证券代码为“831656”。

经查询，发行人当前基本工商信息为：

名称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1988104J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卿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1007 号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硬质合金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 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营状态	开业

(二)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其他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港龙	3,113,200	51.89
2	李云卿	852,800	14.21
3	徐筱云	411,600	6.86
4	史芳	347,800	5.80
5	吴辉	278,200	4.64
6	肖运铭	278,200	4.64
7	李跃明	278,200	4.64
8	涂建雄	209,200	3.49
9	王安安	138,800	2.31
10	张海波	92,000	1.53
合计		6,000,000	100.00*

*合计比例实际计算结果为 100.01，因数学运算四舍五入造成。

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再发生股份变动，则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6,000,000 股，其股本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龙	21,013,200	80.82
2	李云卿	852,800	3.28
3	庄克服	700,000	2.69
4	庄碧莲	700,000	2.69
5	丁明哲	700,000	2.69
6	徐筱云	411,600	1.58
7	史芳	347,800	1.34
8	吴辉	278,200	1.07
9	肖运铭	278,200	1.07
10	李跃明	278,200	1.07
11	涂建雄	209,200	0.80
12	王安安	138,800	0.53
13	张海波	92,000	0.35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

*合计比例实际计算结果为 99.98，因数学运算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不存在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

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 元，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港龙	17,900,000	29,535,000	货币
2	庄克服	700,000	1,155,000	货币
3	庄碧莲	700,000	1,155,000	货币
4	丁明哲	700,000	1,15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33,000,000	-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港龙为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庄克服、庄碧莲、丁明哲系截至股权登记日后的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港龙

名称	中港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255701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2672.7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贝丽南路 4 号国家珠宝检测中心大厦 9 楼 A 室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状态	登记

注：中港龙曾用名深圳中港龙珠宝有限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更名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二者为同一主体。

2、庄克服先生

庄克服，新增股东，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7106*****。根据庄克服先生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其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中的7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拟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3、庄碧莲女士

庄碧莲，新增股东，女，1976年3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7603*****。根据庄碧莲女士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其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中的7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拟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4、丁明哲先生

丁明哲，新增股东，男，1943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50582194305*****。根据丁明哲先生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其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中的7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拟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港龙作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自然人的身份证、《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等资料，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从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未涉及董事回避事项。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卿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其中，《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中港龙、张海波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3,205,200股。因此，《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分别以2,794,8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通过，同意股份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分别与本次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办理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登记和工商变更事宜，经核查，公司未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前办理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相关管理制度、合同签署等事项均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提前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登记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鉴于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按照《常见问答（三）》的要求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答（三）》等相关规范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特别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可知，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含当日）至2016年12月16日（含当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对象打款凭证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9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全部打入公司指定账户。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认购合同》中公告或约定的缴款时间，不存在提前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缴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延期缴纳认购款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600.00万元，累计股本2,600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中港龙	21,013,200	80.82
2	李云卿	852,800	3.28
3	徐筱云	411,600	1.58
4	史芳	347,800	1.34
5	吴辉	278,200	1.07
6	肖运铭	278,200	1.07
7	李跃明	278,200	1.07
8	涂建雄	209,200	0.80
9	王安安	138,800	0.53
10	庄克服	700,000	2.69
11	庄碧莲	700,000	2.69
12	丁明哲	700,000	2.69
13	张海波	92,000	0.35
合计		26,000,000	100.00*

*合计比例实际计算结果为 99.98，因数学运算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认购人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人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份的数额、对价金额，以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声明和保证、保密事项、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协议的终止等方面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依据《股票发行方案》，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出具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承诺，并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

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估值调整条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缴费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每股1.65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已以现金方式足额缴存认购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在册股东中港龙，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中，有且仅有中港龙为非自然人。中港龙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

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和在册股东中港龙，中港龙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本身认购和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其他权属纠纷。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承诺，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它协议及其他业绩承诺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立单位结算账户申请书》、《南京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及南京银行存款账户印鉴卡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0133290000000065，并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承诺，公司已符合《常见问题（三）》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一）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未出现《常见问题（三）》所列示的禁止非金融类企业募集资金所做用途的情形；（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披露，并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三）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四）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账户认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根据《常见问答（三）》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姓名	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中港股份	发行人	不属于
中港龙	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中港实业	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
张海波	实际控制人	不属于
庄克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庄碧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丁明哲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不属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确认，没有以非货币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符合资金募集管理要求，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登记手续，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周 少 英

律 师: 周少英
周 少 英

律 师: 李炼炼
李 炼 炼

2016年12月30日